

基层妇女干部必读

——乡镇妇联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袁晓燕 朱祖同 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D442.63

1
2

基层妇女干部必读

——乡镇妇联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袁晓燕 朱祖同 主编

067596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1年·北京

基层妇女干部必读

袁晓燕 朱祖同 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江苏张家港市印刷厂印刷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23千

1991年9月 北京第一版

1991年9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7—5078—0240—X/G·144

定价：4.40元

编委

刘 英

朱祖同

朱李平

朱聪琴

胡飞龙

袁晓燕

各种执笔人名单

潘金鸣

第一章

刘 璞

吕 玉

第二章

范 跃

第三章

董佩芬

第四章

求聪琴

第五章

张丽芳

第六章

罗 群

第七章

汪 军

第八章

朱李平

第九章

朱毓贞

前 言

全国妇联教育工作会议指出，开展规范的岗位培训，是今后几年妇联系统干部教育工作的重点，浙江省妇联制订的《1991—1995年妇联干部岗位培训规划》明确规定，我省乡镇妇联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由各市、县妇联承担，省妇干校负责提供教材，培训师资和考核发证。《基层妇女干部必读》就是应这一要求编写一本综合性简明教材。

第一编为史论篇，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用史论结合的方式，介绍妇女地位演变、妇女运动的产生与发展。第二编为工作篇，介绍妇女组织的概况和妇女工作管理的原则及方法。第三编为知识篇，简略介绍与妇联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学、妇女生理、心理、写作及调查统计知识。我们认为，掌握上述知识，对于基层的专职妇联干部，是十分必要的，对于其它各界妇女，也是有益的。

编写一本适合基层妇女干部阅读的综合性简明教材，我们还是初次尝试，错误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编委会

1991年9月5日

目 录

前言.....编委会

第一编 妇女地位及妇女运动

第一章 妇女地位的演变及妇女运动的产生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妇女地位..... 3

第二节 私有制社会中的妇女地位..... 7

第三节 中国资产阶级妇女运动.....12

第四节 中国无产阶级妇女运动.....2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时期的妇女运动

第一节 中国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新阶段.....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中的妇女运动.....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妇女运动.....57

第二编 妇女组织及妇女工作管理

第三章 妇女组织

第一节 世界妇女组织概况.....79

第二节 中国妇女组织的产生和发展.....86

第三节 妇联的性质和社会性能.....96

第四节 妇联的方针、任务、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
..... 101

第四章 妇女工作管理

第一节 妇女工作管理原则..... 110

第二节 妇女工作管理方法..... 115

第三节 妇女工作管理艺术..... 126

第四节 妇女工作管理者..... 136

第五节 基层妇女工作方法和途径..... 139

第三编 妇女工作相关知识

第五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运用法律武器, 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145
第二节 有关维权的一般的法律规定	149
第三节 有关维权的特殊的法律规定	151
第四节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176

第六章 妇女生理与计划生育

第一节 女性的生理结构和卫生	185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95
第三节 性教育	213

第七章 妇女心理知识

第一节 妇女各发展阶段的心理生活及调适	219
第二节 妇女成才心理	235
第三节 妇女婚姻心理	242
第四节 妇女家政心理	251

第八章 常用文体写作知识

第一节 妇女干部要努力学习写作	257
第二节 记叙文常识	258
第三节 说明文常识	272
第四节 议论文常识	277
第五节 公文常识	280
第六节 几种常用公文写作	286

第九章 调查与统计

第一节 调查研究	296
第二节 撰写调查报告	309
第三节 统计	319

第 一 编

妇女地位及妇女运动



第一章 妇女地位的演变及 妇女运动的产生

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是随着人类社会形态的更替而发生变化的。男女不平等，妇女被压迫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现象。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男女共同劳动，地位是平等的，原始社会末期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以后，妇女被剥夺了财产所有权、被排斥在社会劳动之外，沦为家庭的奴隶和男子的附属物。当人类社会消灭了私有制以后，实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男女平等，妇女被压迫地位结束。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妇女地位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社会形态，它大约有一百余万年的历史。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婚姻制度、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决定了男女平等和妇女受尊敬的社会地位。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基础，生产工具又是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原始社会初期和中期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是由木棒和石料打制或磨制而成的，使用这样简陋的生产工具，人们不可能获得丰富的生活资料，不可能有剩余，不可能产生私有；同时在当时极艰苦的自然环境中，人们不可能靠个人的力量劳动和生存，只能依靠群体，共同劳动、共同享用。这种低下的生产力决定了男女的地位是平等的。

原始社会按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其社会组织分为原始群和氏族公社。

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它是由几十个人组成的不稳定的群体，这种群体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和保障。随着劳动技术的提高，劳动工具也进一步改进，人们从使用简单的打制石器进步到用磨制的方法制造工具，使石器的刃部更加锋利，并发明了弓箭，从而提高了人们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原始人的社会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人们开始从流动分散的原始群逐渐形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有一个共同祖先的比较固定而持久的团体——氏族公社。在氏族公社内劳动的原始人出现了按辈性别划分的自然分工。男子从事狩猎、捕鱼、保卫住地安全；妇女多从事采集植物果实、挖取可食的根茎、看护氏族财产、缝制衣服、烧煮食物及养育子女、照顾老人等直接为氏族成员服务的劳动。由于男子狩猎、捕鱼用的工具是木棍、木叉、石器等，每次收获物很少，不能成为氏族成员生活资料的可靠及主要来源，而妇女从事的采集和在积累采集的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原始农业所获得的生活资料成为人们生活的可靠来源，从而使妇女在经济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和占着崇高的地位。这就使妇女成为氏族公社经济的主持者，氏族内一切事务的掌管者，氏族公社产品的分配者，她们受到一切氏族成员的尊敬。因此历史上把氏族公社的这个时期称为母系氏族公社。

原始群时期的婚姻关系是乱婚，因为那时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生产力极低，人的思想意识也处于极低程度。他们结群求生，因此在两性关系上无任何限制，即“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这种两性关系还

不能称为婚姻，也没有家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活条件的改善，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劳动时出现了按年龄辈份的分工，人类开始从流动的不固定的分散的原始群逐渐变成比较固定而持久的团体。婚姻方面也发生了变化，逐渐脱离了乱婚，开始禁止长幼辈之间的通婚，实行“血缘群婚”，即同血缘关系的同辈男女之间的婚姻，也就是兄妹之间的婚姻。到氏族公社时又发展为“族外群婚”，即允许一个氏族的同辈女子同另一个氏族同辈男子通婚，她（他）们相互是公共的丈夫、公共的妻子。虽然性交的范围缩小，但仍然是群婚。在群婚情况下，妇女所生的子女只能认知其生母而不知其父。子女的血统按母系计算，财产（个人使用的生产工具及自身的小物品）按母系继承。妇女承担了抚育后代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氏族长由一位年长的妇女（祖母或母亲或长姐）担任。这种群婚的婚姻制度决定了妇女受到尊敬。

总之，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总是和他们为社会所做出的贡献是一致的。原始社会的妇女，由于担负着十分繁重而又非常重要的社会生产劳动和公共事务，在推动社会发展中具有伟大作用，在人类自身生产中又具有特殊作用。所以，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

第二节 私有制社会中的妇女地位

一、妇女被压迫地位的形成

母系氏族公社晚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革，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不断提高。这时标枪、弓箭的发明使用使猎获物不断增加，不仅能满足人们的需要而且还有剩余。人们开始把

这些剩余的活着的动物饲养起来，随着饲养数量的增多，由家内饲养发展为原始的畜牧业。随着原始农业、原始畜牧业的不断发展，劳动强度也越来越大。人们不可能在从事农业的同时又从事畜牧业，畜牧业便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妇女的地位也开始发生变化，母系氏族公社开始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农业、畜牧业有了进一步发展。畜牧业不仅为人们提供了可靠而丰富的生活来源，而且有的被驯养的动物还可以当作役力使用。于是便改变了过去那种只依靠妇女才能维持氏族生活的状况，男子成为畜牧业的主力，成为谋取主要生活资料的人。原始农业是妇女发明的，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使大面积开拓荒地，砍伐森林、扩大耕地面积成为可能。这就需要大批的体力强健的农业劳动力，男子体力上的优势越来越明显，他们逐渐成为农业生产上的主力军。妇女虽然继续参加农业生产，但只能承担辅助性劳动，其重要作用已被男子所代替，妇女所从事的劳动在提供生活资料和创造社会财富中不再占主要地位，她们从生产第一线退居第二线。随着男子经济地位的提高，他们逐渐不满足自己过去在氏族中的地位，并逐步开始支配氏族内的一切事务并担任氏族领袖。妇女开始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占有权，在生产中处于从属地位，在经济生活中失去了独立性而依附于男子。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是男子出嫁到女子氏族，死后迁葬到出生氏族。他们生前、死后所使用的工具及身边物品只能留在女子氏族。他们无权处理属于自己使用的那一部分物品，子女对父亲的财产无权继承。当男子成为社会财富的主要生产者后，随着生产品的增多，他们便拥有更多的私有物，他

们对私有物的处理也就有了更多的发言权。他们要求死后私有物留给自己的后代，因此他们希望明确哪个子女是自己血统的，于是出现了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形式——对偶婚，即一个男子在众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众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但这种婚姻是很不稳固的，她（他）们与主夫、主妻结合的时间或长或短，自由离散。随着对偶婚进一步发展，子女已经知道谁是自己的生身父亲，父亲也知道哪一个子女是自己的血统，他愿意自己的子女继承自己的财产。但是按氏族的规定财产不能流出氏族。解决上述矛盾的办法，就是改变原来女子留在本氏族，男子出家的旧传统，让男子留在本氏族，由女子出嫁到男方氏族，随男方居住，子女血统按父系计算，财产由父系大家族继承。在这个过程中原来不巩固的对偶婚逐渐向以父系为主的一夫一妻制过渡。母系氏族公社开始解体，父系氏族公社形成，并出现了很多父系大家族。妇女成为父系大家族的附属。

氏族公社后期，或者说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便要求有更多更精细的生产工具。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从事精细的生产工具的制造已不能满足农业发展的需要，于是手工业便从农业中脱离出来而成为专门的生产事业。这就是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随着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品的数量越来越多，除满足本氏族成员的需要外还出现了剩余。人们不再需要依靠氏族共同劳动去谋取生活资料，而只凭一夫一妻家庭的个体劳动便足以维持生活。于是氏族把原来公有的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逐渐分配给小家庭使用，天长日久变成了小家庭的私有财产。私有财产的增加使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个体经济在整个

社会经济中逐渐占居了主导地位。家庭私有财产的增加逐渐冲击了氏族公有制，原始公有制已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其崩溃已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剩余产品的增加，使产品交换有了可能。最初的交换是氏族首领代表氏族成员进行的。随着私有成份的逐渐扩大，氏族首领利用职权把交换来的物品当作私有财产据为己有，氏族首领掌握了越来越多的财产和权力，这样氏族公社首领便成为最初的剥削者、统治者。原来因为生产力低下，一个人劳动仅能维持他个人或子女的生活，所以战争中抓来的俘虏一般都是杀掉。这时产品有了剩余，战俘被留下来，强迫他们为氏族首领劳动，以榨取剩余劳动，他们本人也成了氏族首领的财产。这就是最初的奴隶，氏族首领便是最早的奴隶主。这样，我国历史上出现了两个阶级——奴隶主、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阶级社会形成，原始社会瓦解。

“私有财产制确立的同时，妇女也就成了男人的隶属。此后便是轻视妇女的时代”（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在阶级社会里，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是统治阶级，谁失去生产资料谁就是被统治阶级。决定一般阶级地位、阶级关系是如此，决定男女两性的关系和社会地位也基本如此。当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以后，妇女被排斥在社会劳动之外，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成为经济上的弱者而依附于男子。男子成为生产，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们掌握着财产的支配权，掌握着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领域大权。妇女屈从于男权之下，成为男子的附属。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一夫一妻制也产生了，占有生产资料的男子，为把自己的财产传给纯自己血统的后代要求妻子保持贞操，从一而终。当个体家庭成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

妇女的家务劳动便失去了社会性。她们的劳动不再得到社会的承认，从而失去了原始社会中与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妇女成为家内奴隶，妇女被压迫和被奴役的地位形成。

在私有制的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的男子占有社会上全部或大部分生产资料，掌握了国家的一切权力。为了维护以男性为中心的私有制社会，统治阶级制订了一系列歧视妇女的法律并宣扬男尊女卑的道德观，从而使妇女受压迫合法化，使妇女失去了任何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成为男子的附属品。这种男子特权是阶级剥削制度的一部分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正如列宁指出的：“哪里有地主、资本家和商人，那里甚至在法律上也不可能有男女的平等”。所以妇女受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是阶级剥削制度的压迫。

综上所述，妇女被压迫是随私有制的确立而产生的。私有制剥削阶级制度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因此，解决妇女问题也必须从消灭私有制入手。

二、妇女在私有制社会所受的压迫：

私有制社会中妇女所受压迫的形态依私有制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有所不同。

奴隶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残忍、最野蛮的社会。奴隶被奴隶主当作“会说话的工具”，不仅终身为奴隶主无偿劳动，而且人身也属于奴隶主。奴隶主可以任意买卖、转送、杀殉奴隶，他们没有结婚成家的权利，只有奴隶主认为需要时才指定婚配。奴隶的子女仍然是奴隶。奴隶阶级中的女奴是双重奴隶，是最低层的奴隶。

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奴隶主的残酷统治，建立了宗法制。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统治制度，包括分封制、世袭

制、等级制三个组成部分，都以男尊女卑，男主女从为其基本内容。从分封制来看，受封的只限于男性奴隶主，这就剥夺了妇女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一切权利。从等级来看，天子、诸侯、卿、大夫、士是宗法制中男性奴隶主的等级，而妇女则随其父、其夫、其子等级的高低尊卑而决定其地位的高低尊卑。从世袭制来看，奴隶主家长死后，其官爵、财产（土地、奴隶等）由嫡长子继承，庶子可以继承部分财产，但妻、女无权继承。这就使妇女在以男性血统为世系的宗法制度下没有社会地位，不能传宗接代，没有继承权；在家庭婚姻关系上形成了男主女从，男尊女卑，男娶女嫁的局面。男子为了确保自己财产由自己血统的亲生儿子继承，所以婚后妇女生男孩是头等大事，并要求妻子对丈夫绝对忠诚，从一而终，严守贞操；而男子为了多子多孙以扩大宗亲可以多妻多妾。奴隶主阶级认为。“夫者，妻之天也”，丈夫是妻子的天，要妻子对丈夫如对天一样畏惧、信奉、服从，把妇女的一生都安排在男子统治之下——“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

私有制的第二个社会形态是封建制社会。封建制社会不仅保留了奴隶制的宗法制而且在它的基础上更加完善，男尊女卑的思想观念也进一步强化。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中国的男子，普遍受三种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族权、政权、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支配外，还受男子的支配，这就是夫权，这四种权力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是束缚广大妇女的四条极大的绳索。

族权主要指封建宗法大家族的族长的统治权力。族权是父权的扩延，又受到政权、法律的保护。族权操在男子的